

渭南市临渭区十九届
人大二次会议文件(23)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日在渭南市临渭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东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在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区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奋勇拼搏，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临渭区建设全域美好生活示范区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

宣讲活动,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及时传达落实区委的安排部署,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强化审判职能,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2022年,区法院聚焦审判执行主业,积极应对诉讼案件剧增态势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圆满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808件,同比上升17.24%;结案15372件,同比上升24.89%,案件结收比^①达1.04,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平安建设满意率99.12%,位居全市法院系统第二。

加强刑事审判,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审结刑事案件360件566人。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快审快结案件3件3人;院长担任审判长审理了刘某某以办理养老保险为由骗取他人钱财诈骗案,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有力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严惩故意伤害、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3件33人,有力维护社会治安,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严惩制贩毒犯罪案件7件11人,有效遏制毒品犯罪发生。审结生产、销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案件5件18人,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入推进电信网络治理,打击电信诈骗行为,审结信息网络犯罪案件13件17人,维护公民财产和信息安全。推动反腐败斗争,及时审结贪污受贿、职务犯罪6件6人,尤其审结了行贿犯罪3件3人,从

源头遏制和预防腐败的发生。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审结强奸、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 9 件 18 人。落实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9 件 67 人,对符合缓刑的尽可能判处缓刑,让犯罪的未成年人早日回归社会。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协调司法行政部门为 193 名被告人指定援助律师。全年适用认罪认罚案件 141 件,167 名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增强被告人接受教育矫治,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最大程度弥补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和财产损失,修复受损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

加强商事审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外地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年共审结商事案件 765 件。依法审理企业公司股权纠纷案件 15 件,保障企业主体有效运行。尊重契约自由,维护合同效力,依法审理买卖、建设工程施工、保险等合同纠纷案件 537 件,促进市场要素有效流转。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193 件。稳妥审理房地产案件,慎用解除合同方式,维护房地产稳定。依法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3 件,对具有拯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依法导入重整、和解程序的案件 1 件,促进困境企业再生,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保驾护航。

化解民事纠纷,依法定分止争。全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7588 件,结案率 89.25%,调解率 55.56%。坚持法律规范和道德教化并重,促进家庭社会和谐,审结婚姻、抚育、扶养等家事案件 1388 件,

调撤率达 65.2%。筑牢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堤坝”，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11 件。依法及时保护人身权益，审结医疗损害、人身损害、机动车交通事故等案件 492 件。保障民间融资需求，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1417 件。审结农业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案件 21 件，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完善涉军案件审判机制，简化诉讼流程，切实使军人权益得到最快最大限度的保护，全年审结涉军案件 6 件，无一上诉。

加强行政审判，积极支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结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252 件，其中，行政非诉审查类案件 55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 件。针对行政案件敏感复杂的特点，主动争取党政部门联动参与，坚持把案件和解贯穿全过程，调判结合。加大与民生密切相关案件的协调、沟通力度，妥善化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行政处罚等类纠纷案件 101 件。坚持依法全面审查被诉行政行为，向行政机关发放问题清单 5 份，发送司法建议 3 份，落实行政应诉规范，保障和推进依法行政。组织市、区行政机关观摩庭审 7 场，150 余人次参与旁听，促进行政机关执法更加合法合规，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区检察院、区林业局共建秦岭花园国有林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以司法之剑护卫秦岭的绿水青山。

持续攻坚执行难，确保胜诉群众合法权益实现。全年执结案件 6407 件，同比增加 2913 件，同比上升 83.37%，结案率 95.09%，执行到位金额 4.1 亿元，同比增长 96.72%，执行质效指标大幅提升。

对执行队伍进一步整合,完善“大中心 + 小团队”的执行团队模式^②,充实执行队伍力量,司法警察全面参与执行工作。以科技促执行,引进智能查控数字书记员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批量自动查询、冻结等功能,大幅提高查控效率;继续加强“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系统的管理,确保案款发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格规范执行,实现对执行案件关键流程节点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加大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力度,两年以上的长期未结案全部执结;用足用好强制措施,执行立案后即对被告人全部限制高消费,对符合失信条件的被告人全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微信、抖音及市内公交车、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公布失信人员 631 人次。以“东秦利剑”百日执行专项行动为依托,开展集中执行 8 次,行动期间执结案件 2980 件,查封房产 90 余套,全力提升执行质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召开涉金融企业案件执行工作推进会,准确研判被执行企业的经营能力和财产现状,运用执行和解、担保等多种方式结案,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促就业、保民生、稳经济大盘。

三、强化职责使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人民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办案质量是核心。2022 年,区法院建立完善案件质量管理各项制度,全面落实“双向评查、异议反馈”机制^③,对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改判的案件,认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全年共评查发改案件 136 件,认定瑕疵案件 20 件,对办案法官依规问责。成立专业法官会议,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集体研究,

统一裁判尺度,建立类案强制检索制度,保证同案同判,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审判效率,严格审限管理,审限延长层层把关,对审限临界案件督办提醒,案件平均审理天数较往年大幅缩短。严格考核考评,按照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每季度评选 10 名“办案之星”,年终评选先进集体、办案标兵,正向激励法官多办案、办好案。

四、改革创新,努力提升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必须进行体制机制创新。

持续加强案件繁简分流。充实速裁审判庭人员力量,明确速裁目标、办案任务,提高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简化裁判文书写作,推广使用要素式、表格式文书,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速裁审判庭全年审结案件 2004 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25 天,法官个人最高结案 445 件,打造“用时少、结案多、效果好”的临渭速裁名片。

审执衔接,确保当事人权益。坚持系统思维,审判执行一体推进。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保全中心,做到涉财案件凡案必保,快速办理,以保全促调解,以保全促执行,全年办理执保案件 1963 件,办理时间平均为 5 天。加强审判执行工作衔接,创设审执工作衔接表,审判结案时,办案人员必须填写当事人相关信息,方便当事人申请执行,方便执行人员快速、准确执行。创新判决书写作方式,在判决书加入告知不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尽可能让当事人自觉履行。

加强科技手段运用,助力案件质效提升。与专业公司合作,开展电子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成功 14757 人次,有效解决送达难。成

立扫描中心,配备高科技扫描设备,配齐人员,集中扫描全院纸质卷宗材料,实现诉讼材料管理信息化、专业化、高效化,减轻了各庭室的工作量。提升法庭科技水平,9个法庭配备互联网微庭审办案系统,全年共有1423件案件在线审理,确保疫情期间诉讼工作开展。

五、强化基层法庭建设,加大诉源治理力度。加快基层法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基层法庭硬件设施,闫村人民法庭被省高院评定为第二批达标人民法庭;官道人民法庭按照“两化”要求,正在施工建设,基层法庭基础建设稳步推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法庭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工作,在各自辖区开展司法确认,司法确认案件不断上升。2022年,故市人民法庭被省委宣传部、省高院联合授予“枫桥式人民法庭”。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开展巡回审判,对邻里纠纷、家庭矛盾,深入村组公开审理、宣判,取得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六、拓宽便民、利民举措,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以搬迁新办公楼为契机,优化诉讼服务,在宽敞明亮的立案大厅设立13个接待窗口,一站式办理审判执行立案、司法鉴定、上诉移送等十余项职能。积极开展网上立案,全年网上立案899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视频调解室,开展一站式多元解纷,“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特邀区医患调解中心等四个调解组织,进行线上线下调解案件325件,让群众确实得到“指尖”立案、调解的实惠。坚持把为群众办实事落在实处,向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资金38.5万元,减、缓、免缴诉

讼费 129 万元；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免费网络电脑、扫描复印等便民服务，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律师为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积极开展信访化解工作，完成区级交办信访件 28 件，认真摸排重点信访人员、重大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七、阳光司法，向社会传递法治正能量。以公开促公正，网上公开司法裁判文书 7655 件，庭审直播 311 件。加强司法宣传，全年在各类媒体刊载稿件 700 余篇，拍摄抖音 27 期，拍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视频 13 期。扎实开展平安创建工作，以“三官一律进社区”活动为契机，全体干警深入辖区街道、公园等场所，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等宣传活动，并根据真实案例，拍摄防范养老诈骗情景剧《黑手》，荣获省法院第二届优秀“三微”作品优秀奖，不断传播法治正能量。

八、强化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队伍。干部队伍是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把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筑牢对党忠诚的思想防线。扎实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活动，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 15 次，印发学习专刊 35 期，不断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强化党建引领聚合力，加强党支部阵地文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党组书记讲党课等制度，开展庆“七一”主题演讲。在疫情防控、创文创卫等重大工作部署上，先后出动党员干部 1600 余人次深入社区，20 余名干警在隔离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对党忠诚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

加坚定。

强化廉洁纪律作风建设。院党组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规定签定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强化廉洁司法意识。开展“转作风、强素质、提质效”百日行动,严格考核制度,强化“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对百日行动中工作突出的干警进行奖励。强化审务督察,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对3大类6小类问题通报整改,为每名干警制作了“十个严禁”承诺牌。开展“朱江等人严重违纪违法系列案”以案促改工作,认真检视存在问题,从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强化队伍的司法能力。增强培训实效性,带着问题请名师授课,学以致用,邀请西北政法大学教授专题辅导4次。加强司法调研工作,组织干警撰写调研报告12篇,案例25篇,学术论文7篇,通过多途径的学习培训,队伍的司法能力有了新提升。

九、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人大的各项决定、决议,主动接受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运行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金融机构及被执行企业代表,召开涉金融企业案件执行工作推进会,坚决惩治拒执行为,同时积极帮助企业纾困。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旁听案件庭审,并就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的程序规定等有关问题进行座谈交流。邀请区新联会20余名会员到法院座谈交流,真诚倾听意见建议,不断转作风提公信。

过去一年,区法院党组带领全体干警坚定信心、解放思想、改

革创新,审判职能充分发挥,审判执行案件质效不断提高,便民措施有力有效,基层法庭建设稳步推进,服务大局能力显著提升。这些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向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向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案多人少矛盾愈加突出,审判监督管理落实还不到位,诉源治理成效有待继续提升,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仍需持续深入。对此,区法院将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加以改进和解决。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起步之年。区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和上级法院重大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人代会形成的各项决议,依法忠诚履职,争创“一流的审判业绩、一流的管理水平、一流的精神状态”,提高公正司法能力,努力取得新的更大的进步,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

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委重要部署,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行。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找准服务全区大局的切入点与结合点,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中依法履职尽责。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妥善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促进案件快速审执结,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加强与行政机关联动,妥善化解行政纠纷,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在保大局、促发展上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三是参与基层治理,提升诉源综合治理效能。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持续在“三调联动+司法确认”机制^④上聚焦用力,努力推动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加强巡回审判,不断将司法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最末梢”。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精准度、扩大覆盖面,提高诉源治理综合效能。

四是持续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强化对法官履职的监督制约,深入

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完善审判执行的监督管理制度,以审判体系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五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在审判工作中的应用,为法官快速锁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提供有力支持,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加强网络在线审理平台的应用,不断提高智慧审判水平。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提升执行流程监管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智慧法院的“含金量”,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

六是全面从严治院,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持续深化党的建设,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实干担当,落实“一岗双责”,推进分类精准培训,培养高素质审判人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从严治院、从严管理,持续落实“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禁令,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切实转变作风,矢志赓续传承,让“勤快严实精细廉”成为每名干警的自觉行动,努力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区法院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政府、政协和上级法院的有力监督支持指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牢记初心使命,砥砺奋进,埋头苦干,以优异成绩为临渭区建设全域美好生活示范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名词解释说明

①**案件结收比**：全年结案数量与新收案件数量之比。全年结案数量是指本年度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所有累计结案数量。

②**“大中心 + 小团队”的执行团队模式**：综合执行局全面推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依托“大中心 + 小团队”，集约办理核查立案信息、制发格式化文书等事务性工作，通过执行案件繁简分流等从立案到结案全流程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团队化办案中的中枢作用。所谓“大中心”，即执行指挥中心，“小团队”，即参与执行实施案件的团队，包括综合事务团队、速执团队、普执团队、执保团队等。

③**“双向评查、异议反馈”机制**：“双向评查、异议反馈”机制由原承办法官、合议庭对发改案件进行自查，如果认为上级法院发改正确，合议庭自行总结提升和改进；如果对上级法院发改有异议的，案件经专业法官会议后，报审委会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案件发改异议向上级法院反馈。上级法院收到反馈后，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审委会研究认定，及时向下级法院反馈评查意见，进行指导培训。

④**“三调联动 + 司法确认”机制**：在不断探索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建立了人民法庭、乡镇行政单位和基层调解组织联动化解群

众非诉纠纷,也就是“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基层组织调解”的三种力量合力化解群众非诉纠纷,即三调联动。法庭在三调联动化解纠纷的基础上,推行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制度。经三调联动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依法进行司法确认,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形成“三调联动+司法确认”的模式。该工作模式的运行,依法有力化解纠纷,提高了基层调解组织的公信力,开启诉源治理新举措,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新内涵。